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捌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工會法施行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工會法施行法）

訓令

第三三四號　令財政部（飭撥發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由）

第三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工會法施行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派定暫代各司長科長請鑒核由）

第一〇六六號　令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一〇六七號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爲保送潘佑强等赴日本陸軍大學肄業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沈鏡齡䘏金照准由）

第一〇六九號　令中義庚款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七二號　令本府文官處（呈送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北平研究院舊章已交局銷燬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王炳奎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律師李庚祥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律師朱煥文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

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敎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僱用人員爲僱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

第六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八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

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終止應卽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會

第十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於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卽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九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二十日內聲明之

第二十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非營利事業

第廿一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之

第廿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廿三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之合併或分立

第廿四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期

第廿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六日

茲制定工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四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國立中山大學董事會主任董事戴傳賢函稱・據中山大學評議會來電・以經費困難・請准將十九年度經臨各費・照所呈新豫算核定・俾得繼續進展等情・查中山大學規模設備不後他校・而經臨各費・較之別校則多寡懸殊・原電所陳・均屬實情・應請予以維持・以副　總理創辦該校及中央紀念　總理之至意等由・經即提出本會議第二二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中山大學評議會原代電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七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以大元照發・毋庸搭公債等在案・另准戴校長轉到該校十九年度預算總數全年共計二百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十二元・合即錄案並抄發附電・令仰該部遵照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計抄發附電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五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工會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施行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會法施行法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五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派彭昭賢暫代統計司司長張福保暫代民政司第四科科長畢蔚昇暫代警政司第三科科長王宅心暫代土地司第一科科長王默謙暫代土地司第二科科長請轉陳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六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七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爲保送潘佑强杜心如余玉瓊等三員赴日本陸軍大學肄業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八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建國軍山陝軍司令部故員沈毓齡擬照中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九號　十九年六月五日

令中義庚款委員會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二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爲該處三月份經費報銷業經照章造竣除檢同書表册據函送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檢同支出計算書表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三號　十九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繳國立北平研究院舊章兩顆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六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王炳奎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七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李庚祥吳師澄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李庚祥吳師澄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八七八號　十九年六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煥文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福建陳秉莊與曾雲奎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劉盈康與屠筱玉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　安徽祝啟先與祝振鑫等因遺產及繼承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林氏與陳王氏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熱河宋翰卿等與張振藩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謝子英與義商德記公司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向修齊與鄭禎春等因請求給付米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蒲文灼與蒲牛氏因繼承暨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井薩田與姜熙詩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福建王三二俤與王郭氏因改嫁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李德臣與李德章因損害賠償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江蘇張企雲與張月生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江北縣立中學校與潘克俊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安徽段志福等與張鎭五因確認墳墓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西岑樹喬與李浦芝因求償還合移本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認上告人應償還被上告人本利銀一千五百一十二兩有奇及訴訟費用

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李鐘仁與馬杰義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李鐘仁與馬杰義因偽造私文書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王臣伊與王一之因請求確認繼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孫海寬等與馨興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九日

一 河北左敏齋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朱占一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呂根虎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放火燒燬供人使用住宅罪刑外均撤銷

呂根虎意圖破壞三民主義而附和隨行暴動處有期徒刑二年合以原判決所處放火罪刑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南曹班中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蔣盛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蔣盛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案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梅家祥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鄧蓮蒲等意圖營利略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鄧蓮蒲熊墨生部分撤銷

鄧蓮蒲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熊墨生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河北張漢清傷害人致死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漢清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西袁瑞卿擄人勒贖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十日

一　湖北馮銘三等與孫允平因請償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源聚祥等與竇豐成孔雅平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朱文舉與劉夢九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辛樹鶚與姚竇如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盛倪氏與盛阿二頭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梁攞與林綠野等因求償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冊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冊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一四八八